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71號

原告 國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豪

被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山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詹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退還折讓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01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77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6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84,3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4 7 萬 7, 900 元)	1	利息	47 萬 7,900 元	114 年 9 月 9 日	115 年 1 月 26 日	(140/ 365)	3.5%	6,41 5.64 元
	小計							6,41 5.64 元
合計								48 萬 4,316 元